非正常户公告

杭税 税告 〔2024〕 3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杭锦旗税务局

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二 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25MACR4QC532	杭锦旗艺家绘画艺术培训有限公司	乌日汉	居民身份证	152726********6623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日月轩C区11号楼106号	2023-12-01	2024-01-02